

附件 1

关于西吉县城乡公益性公墓（逝安园） 墓位销售价格的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殡葬价格管理，规范收费行为，促进殡葬事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定价目录》（宁政规发〔2021〕7号）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收费和价格管理办法》（宁发改规发〔2023〕12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在成本测算和价格调查的基础上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收费项目及拟定标准

1. 墓位销售费。单穴不高于3200元/座，双穴不高于4800元/座。墓位尺寸按照国家、自治区相关标准建设。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，不可上浮、下浮不限。包含建墓（墓穴开挖、方砖砌护、混凝土盖板、抹灰），不包括石材（围栏及墓碑等）。

2. 墓地管理费。墓地管理费每20年为一个缴费周期，原则上一次性收取，按合同约定的墓位销售价格百分比收取，即骨灰墓10%，土葬墓12%，自墓位使用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1. 对因公安机关等特殊原因或无人认领所致遗体发生的殡葬费用，可予以减免。对城乡特困人员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、享

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给予墓位价格优惠，购买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墓位，在原售价基础上下浮 10%。遗体或人体器官（组织）捐献者免除墓位费，由财政部门给予补贴。对于实施节地生态安葬的捐献者给予节地生态安葬奖励。

2.各服务机构要严格执行行业相关政策，规范建设殡葬设施，提供高质量殡葬服务。实行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，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服务内容、减免政策、文件依据、举报电话等内容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要切实加强行业自律，严格按政府定价（政府指导价）标准收费，严禁诱导、捆绑、强制消费。要向丧属提供殡葬服务项目、内容、收费标准清单，签订服务合同，出具合法结算票据。要切实规范财务管理，严禁弄虚作假，由此造成扰乱政府定价行为的依法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自 2026 年 X 月 X 日起执行。